

拜城县米吉克乡学校及幼儿园2025年度教师教案本、听课记录本等印刷品服务合同

编号：11N57981347W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拜城县米吉克乡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拜城县昊远印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6号	教育教学印刷品	-	-	品牌:	1	件	21301.50	21301.50
合同总价（元）		21301.5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叁佰零壹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6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1301.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印刷品质量及基本服务要求

1.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保证所有印刷品的不存在任何缺陷及瑕疵。

2. 给中小学、幼儿园送货的印刷品按照中标清单上的规格参数及数量进行印刷送货，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但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调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付款。

3. 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所有印刷品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承诺其印刷给甲方的印刷品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4. 乙方的印刷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包退换货，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除合同价外的费用。

5. 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影响甲方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报价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零壹元伍角整（¥21301.50元）。

第三条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送达指定点。

第四条 保密工作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保密甲方的所有工作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因乙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甲方工作信息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赔偿所产生的损失及承担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 甲方学校、幼儿园根据本合同，在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交付所有报账资料给甲方，甲方学校、幼儿园根据学校资金情况，将印刷费用分期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开具正规的印刷服务发票；

(2) 每次印刷送货的验收单（必须有甲方学校、幼儿园验收人员签字）。

(3) 成交通知书（双方盖章）、成交公告、合同（双方盖章）、合同公告、印刷品清单、询价时的报价资料、送货单、账户基本信息。

第六条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1. 乙方应保证用户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按甲方的交货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按合同要求统一由甲方验收。
2. 根据各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求，乙方按批次送货至甲方各乡镇所在幼儿园、小学、中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和其他事项

1. 所需的印刷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在当日内进行逐条验收。
2. 每一批送货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收货人签收送货单（验收单）。
3. 结账时将送货单须交给采购学校、幼儿园，支付时核查确认。
4. 根据各学校、幼儿园的实际工作需求，更换商品时，以单价和合同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适当的调换。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条件

合同任一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响应履行合同义务的，若违约行为在2日内未整改，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印刷品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错别字、以及违规违法内容，出现任何此条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及相应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印刷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扣除成交金额5%的货款。
3. 如果乙方送货延误，影响学校、幼儿园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出现一次的扣除成交金额的5%的资金（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学校投诉达到2次，扣除成交金额的30%的资金（支付货款时直接扣除），对供货期内因服务或质量问题，受到学校投诉，投诉学校达3所以上或月投诉数量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吉力力·艾麦提

地址：

地址：拜城县万源步行街2号楼102室

电话：

电话：13899268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

账号：

账号：30422201040011896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